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75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董事会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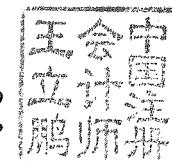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75 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九家行社”）合并重组设立，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批复开业，2012年6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原九家行社自合并后各自的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号。本行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人民币50亿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下设总行及17家分支机构，主要分布在青岛。本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基金销售及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本行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良好的银行内部经营环境，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银行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具体体现在：

- 全覆盖原则。本行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 制衡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审慎性原则。本行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坚持内控优先。
- 相匹配原则。本行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三、 内部控制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本行形成了权责明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均不少于三人，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决策支持作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监事担任，且人数不少于三人，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从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监督保障职能。

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风险总监组成，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充分履行风险管理、决策审批等职能，对提高风险及内控管理水平，推动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青岛农商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主持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完善组织架构，强化检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总行各部门负责全行或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分支机构负责实施本分支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总行制订的内部控制流程、规章制度或本分支机构制订的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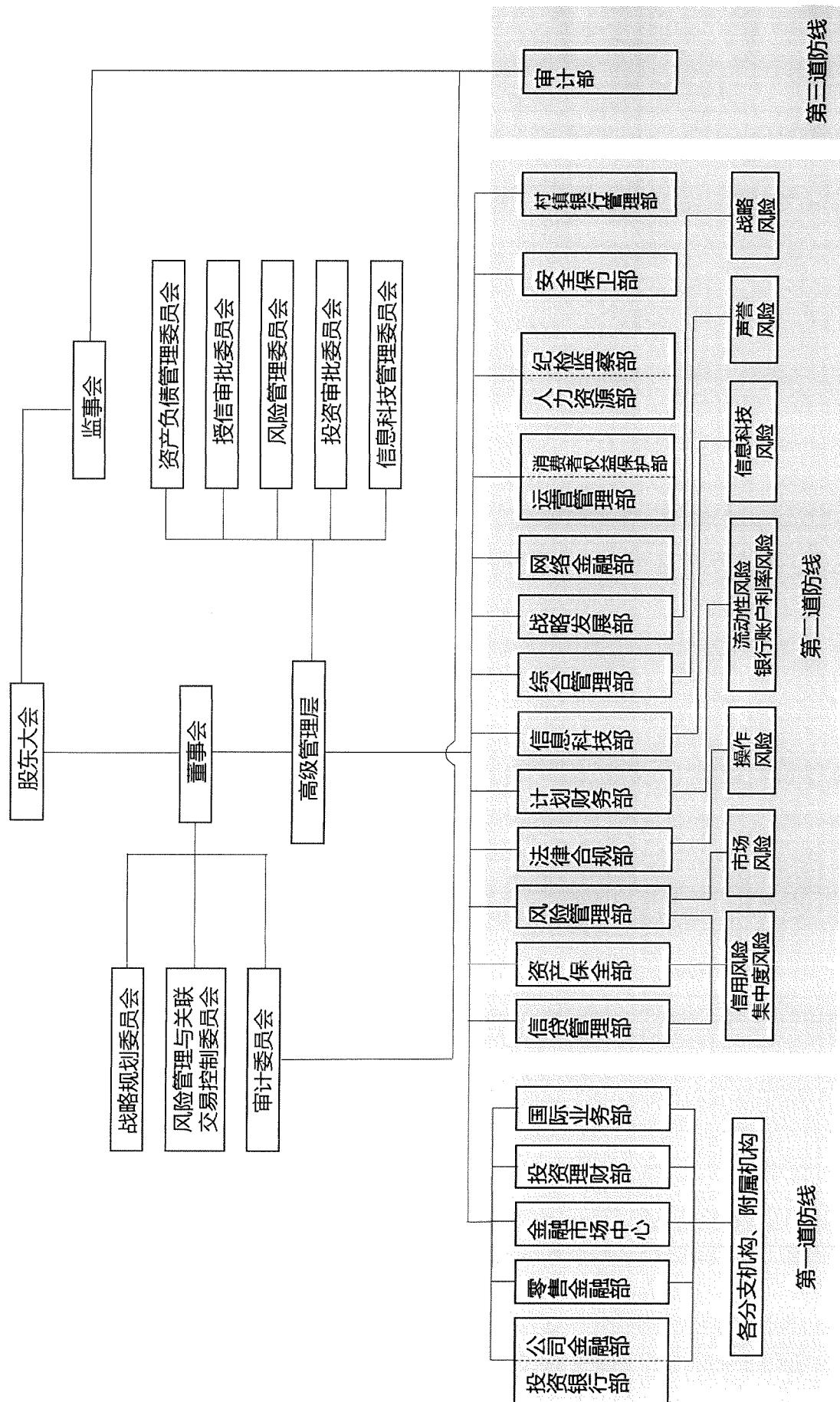
2、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

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以综合化、专业化、精细化为导向，坚持全面、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快改革创新和业务结构调整步伐，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和队伍文化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践行符合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的发展之路，实现根植青岛、拓展山东、辐射华东六省、探索混业经营，打造与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进程相适应的金融旗舰集团。

本行倡导“改革创新、团结实干、廉洁高效、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树立“勤、快、严、实”的工作作风。在工作中注重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手段，以团结为基础，以实干为主体，以合规为保障，以高效为标准，鼓励员工用创新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手段开展工作，不断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加强团结，互谅互让，取长补短，形成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严格遵守合规经营理念，严以律己，清正廉洁。

3、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行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本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建设和不断加强银行的风险管理框架，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银行风险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银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名单，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战略规划委员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对重大业务变化、风险偏好表述、目标风险承担能力、限额设置、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对可用资本/监管资本/经济资本计划和业务发展战略的一致性进行审议，并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或更换，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的风险及合规状况，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负有检查、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责任。

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投资审批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测算全行整体风险及各类主要风险的承受能力；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审查并监督执行全行各类风险的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和限额，确定风险控制目标、程序和措施，制定改善全行风险管理水平及管理状况的工作措施；定期评估全行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及重点风险管理状况，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专题报告和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建立、实施、监督有关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和流动性风险的政策及其管理流程；监督与管理全行资本和资产负债状况，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和策略。

- 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对超过分行、管辖支行权限和总行相关业务条线最高审批权限的所有相关授信业务进行审议。

- 投资审批委员会

投资审批委员会负责对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网络金融等条线提报的交易投资类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式、合作机构准入以及超部门权限的交易、投资、理财等业务进行审议。

-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负责确定信息科技风险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负责审批信息科技重大技术、管理、业务组织架构及流程变更方案，审批信息科技建设重大项目；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专业队伍的建设规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 公司金融部

公司金融部负责制定对公存款、对公贷款、国内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各类对公业务管理检查，监督评价各项对公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对相关政策、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

- 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是负责全行投资银行业务组织与管理的前台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结构化融资、债权承销、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类融资、财务顾问等）规划、产品开发与管理、业务营销与推动，同业合作（投资银行方向）等。

- 零售金融部

零售金融部负责制定零售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组织全行零售业务、高端个人客户业务和零售类三农金融业务管理检查，监督评价个人贷款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管理缺陷和风险隐患。

- **金融市场中心**

金融市场中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拆借市场与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存款业务及票据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负责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存续管理和监督。

- **投资理财部**

投资理财部负责制定相关代客理财业务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理财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和投后跟踪管理；对投资理财业务合作方进行存续管理和监督。

- **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负责制定本行国际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全行单证业务风险和汇率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风险监测和分析机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促进全行国际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 **网络金融部**

网络金融部负责制定本行网络金融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本行银行卡风险管理细则，落实特约商户业务、银行卡（含贷记卡）、直销银行等网络金融平台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网络金融业务安全运行，保障系统运行和操作安全。

- **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负责信贷体系架构及制度建设，授信政策管理、授权、评级、授信及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信贷档案管理、征信管理、信贷队伍建设及管理等，并承担信贷规模控制、权限内的贷款利率定价相关职能。

-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建立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开展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组织实施贷后管理及全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新资本协议。

-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负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

-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管理，协调处理重点诉讼案件，全面排查和评价法律风险；根据《青岛农商银行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合同管理和审查，组织制定、修订全行范围内适用的标准合同文本，审查各类非标准合同文本；负责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梳理和维护本行的规章制度，审查新产品、新业务和新制度，健全合规问责机制，强化合规文化建设。

- **资产保全部**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全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非应计贷款、抵债资产、表外不良贷款（包括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已核销不良贷款和股东认购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管理，以及全行自有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工作。

-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指导各业务部门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内容融入日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中，并定期分析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确定风险的关键来源，进行声誉风险排查和防范。

- 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全行发展战略规划、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形势研究分析、全行发展与创新整体推进，负责拟定银行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办法，持续识别、评估和报告如市场扩张战略、新产品推出策略等给银行带来的风险，并对与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配的管理工具和手段进行关注和研究，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战略风险在全行的认知。

-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是负责全行信息化战略规划、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的后台支持保障部门。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为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审计部

审计部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评估各类风险相关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实施程序是否足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审计各类风险主管部门的工作范围和质量，评估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及资源充分性。

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在分行和管辖支行级分支机构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分行和管辖支行层面执行总行制订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各分行和管辖支行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4.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5. 授权控制

本行经营管理授权是指因经营管理需要，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总行向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所作的经营管理授权。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总行行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总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总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在总行行长授予的权限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本行制定了专门的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授权管理的基本框架、机制和流程，在重点业务条线（如信贷业务、外汇业务等）制定了专门授权制度加强对授权的管理。本行按照先评价后授权、全面和有限授权相结合、基本授权与特别授权相结合、授权到人、职责对等、有效控制等原则进行授权，强调授权是对责任的分摊，受权人权力的大小与其所承担责任的大小相适应。

6、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在不断完善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识别控制程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与各业务条线风险特征和管理要求基本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风险管理技术作为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基础，一直致力于风险计量模型开发应用、风险基础数据收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风险管理评估等工作。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主要风险的持续识别和监控，并对新业务新产品重点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同时，本行持续监测、评估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适时做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本行业务发展。

7、信息系统建设与风险管理

本行十分重视信息系统对提高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效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建设信息安全管理体，对信息系统研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应急处理等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强化人员管理力度，有效确保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积极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定期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风险评估、信息安全自评估、基础软硬件缺陷排查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定期进行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对关键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审计监督，切实发挥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的壁垒作用，构建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的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四、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介绍

本行依托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控制方式，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保障。

1、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已经在全行建立起信用风险垂直管理体系，并按照对公和零售授信分别制定了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分别涉及授信业务受理和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放款管理、贷后管理、风险预警、资产风险分类、拨备管理和不良资产保全等具体环节。本行信贷管理部会同其他部门对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定期重检。

1.1 授信业务受理与调查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对公业务一直遵循“先授信、后用信”原则，2013年11月份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上线后，为进一步加强授信管理，本行先后制定了《关于明确当前信贷业务流程的通知》（青农商银〔2013〕476号）、《青岛农商银行对公客户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商银办〔2013〕568号）、《青岛农商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青农商银办〔2014〕367号）、《青岛农商银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青农商银办〔2014〕381号）、《关于印发〈青岛农商银行对公客户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青农商银〔2016〕161号）等规章制度，并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多次对授权办法进行了调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信业务制度。

对公客户授信业务坚持“统一授信、分类管理”原则，本着“严授信、宽用信”的模式进行操作，授信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

当前，本行公司类授信业务采取集中管理模式，管理权限统一上收到各分行及管辖支行公司业务部门。客户申请贷款时需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申请材料。公司业务部受理客户申请后，指定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为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客户经理须进行双人实地调查。以保证方式办理的，参照申请人的标准对保证人进行调查，综合评估保证能力。以抵押方式办理的，实地考察抵押物，并由本行准入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价值评估报告。以质押方式办理的，落实质押物价值、是否方便保管及处置、质押权利是否能够有效登记等。

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客户经理按照公式测算法、担保测算法核定客户最高风险限额，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拟定授信方案。调查完成后，客户经理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发起授信流程，将有关资料扫描上传后，提交给有权限的人员进行审查和审批。

零售授信业务

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受理业务时需要与授信申请人面谈、面签，并要求客户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证明、收入证明（如有）、交易合同（如有）、抵质押物权属证明文件（如有）、保证人（如有）的书面承诺及保证能力证明材料等。本行主要根据其家庭资产状况、负债状况、收入状况和信用情况评估零售授信申请人，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数据库系统掌握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如有）的历史信用情况。

本行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负责对零售授信申请人进行评估并完成所需的报批材料。为确保调查的有效性，客户经理须进行双人实地调查。以保证方式办理的，参照申请人的标准对保证人进行调查，综合评估保证能力。以抵押方式办理的，实地考察抵押物，并由本行准入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价值评估报告。以质押方式办理的，落实质押物价值、是否方便保管及处置、质押权利是否能够有效登记等。

本行零售授信业务客户经理在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的基础上，结合申请人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情况评定其信用等级。客户经理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及担保情况确定授信额度，准备调查材料，发起授信流程，在系统中提交给有权限的人员进行审查和审批。

1.2 授信审查和审批

本行全部授信业务均需经过审查和审批程序。按照审贷分离原则，本行授信审查和审批机构独立承担相关审查、审批职责，授信审查和审批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所有授信项目均须按照本行规定的授信要求和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流程办理。根据本行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办法之规定，授信业务按额度及复杂程度采取逐级审查审批。

本行对公授信业务按设定流程审查、审批。由主办客户经理发起授信流程，授信额度在分行及管辖支行权限范围内的信贷业务，经分行及管辖支行审查岗审查后，按额度大小分别由分管行长、行长审批；授信额度超分行及管辖支行权限的信贷业务，须在总行层面经总行信贷管理部审查岗审查后，按额度大小分别提交独立审批人、授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担任）、授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行长担任）、有权审批人进行审议审批。

本行零售授信业务按设定流程审查、审批。由主办客户经理发起授信流程，授信额度在分行及管辖支行权限范围内的信贷业务，经分行及管辖支行审查岗审查后，按额度大小分别由分管行长、行长审批；授信额度超分行及管辖支行权限的信贷业务，须在总行层面经总行信贷管理部审查岗审查后，提交独立审批人审批。

根据《青岛农商银行利率定价管理暂行办法》，贷款利率定价执行分级授权机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利率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贷款利率的审批按照分支机构、对口业务条线、信贷管理部及总行利率定价工作小组各自的权限来执行。

1.3 放款管理

本行的授信额度启用包括落实授信前提条件、签订合同、放款审核、签订借据、资金支付等流程。本行信贷合同绝大部分使用标准格式文件，否则须经本行相关业务部门及法律合规部门双重审核同意后使用。

授信业务获得批准后，客户经理按照授信审批条件的要求备齐用信材料，将与客户草签的合同扫描上传信贷管理系统，通过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发起用信流程，提交审查岗（根据用信额度划分权限层级），由放款审查岗按照本行有关政策规定、授信批复的相关要求，对资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授信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表面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授信业务是否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机构批准；审核业务合同填制要素的齐全性、完备性、一致性，以及是否符合审批机构的批复；根据最终授信批复文件，审核授信审批条件的落实情况等。审核所有资料无误后，根据用信额度划分权限逐级上报审批人，结束用信审批流程。

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与客户签订纸质合同，合同签订完毕且抵押登记结束、取得他项权利证明或质押止付完成、凭证已移交本行后，客户经理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发起贷款发放操作，将客户提款申请书等在内的资料扫描进信贷管理系统，打印出授权通知书交给会计柜台办理放款，由核心业务系统自动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

贷款发放后，贷款信息将被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以及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抵质押品经放款审核机构审核后，相关权证由各分支机构现金柜员放入保管箱入库保管。

1.4 贷后检查

本行定期就各类贷款进行贷后检查，以识别与本行未偿贷款有关的潜在风险，进而采取纠正措施减低违约风险。贷后检查主要由二级支行、分行及管辖支行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分行、管辖支行及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对下级机构的贷后检查进行监督、检查。贷后检查的频率视贷款的分类和总行的特别指令而有所不同，包括首次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本行会根据贷款类型、管理要素及风险程度的不同，调整贷后检查的范围和重点。贷后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并根据贷款类型、管理要素及风险程度的不同，调整贷后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1.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本行贷款分类的政策和制度，管理全行的贷款分类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分行及管辖支行风险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开展分类工作，客户管理部门具体实施风险分类工作。本行建立和完善了贷款风险管理制度，按照“落实责任、动态调整、定期分析、科学考核”的原则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进行管理，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与日常信贷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适时组织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加强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监督检查，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发现风险因素及时预警，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对公授信业务

本行结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按照信贷资产风险程度的不同，按照客户的违约风险和贷款特定的交易风险将对公信贷资产分为五级。信贷资产发放后，本行常规风险分类每季进行一次，在每季末月（即3、6、9、12月份）进行，于月底前完成分类认定。信贷资产风险有较大变化的，及时重新分类，动态调整。对不良贷款严密监控，加大分析和分类的频率，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及时做出相应的管理与清收措施。

零售授信业务

本行在执行与对公贷款相同的风险五级分类核心定义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逾期、担保、借款人类型、信用评级等情况，通过系统自动分类对零售贷款进行风险初步分类，同时结合借款人实际情况确认分类结果，按照审核认定权限逐级审批认定。零售授信业务风险分类频率与对公授信业务风险分类频率相同。

1.6 减值准备计提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信贷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减值测试结果反馈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负责按季计提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1.7 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制定《青岛农商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并据此对本行不良贷款进行管理。本行不良贷款由信贷管理业务条线移交给资产保全业务条线，必须经过责任认定与追究后方可实施移交，移交后的不良贷款由资产保全部负责清收及管理。不良贷款移交原则上在不良贷款形成一个月内完成，对不能在一个月内完成移交的不良贷款，可适当延迟移交，但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对分支机构提出的移交申请，资产保全部审查同意移交的，通知分支机构办理移交手续，并指定不良贷款专职清收处置责任人，不同意移交的仍由分支机构继续管理清收，不良贷款接收方应于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尽职调查，对公不良贷款尽职调查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对私不良贷款尽职调查原则上每年一次。

总行、分支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是不良资产处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不良资产处置授权制度规定需本级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及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认为需要上会审议的事项。不良资产处置定价由分支机构组织实施。不良资产处置定价小组根据不良资产尽职调查情况和处置方案确定处置价格或竞价底价，处置方案和资产价格经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有权决策人审批决策后方可进入处置程序。

1.8 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和《青岛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经过责任认定和追究后，对符合核销条件的项目准备材料进行申报。呆账核销应经经办人、二级支行行长或分支机构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或资产保全部审查岗和复核岗、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或资产保全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分支机构行长逐级审查审批后加盖分支机构公章，提报总行资产保全部和计划财务部审查岗及复核岗、总行资产保全部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查审批，通过后将意见反馈至总行计划财务部及分支机构，由计划财务部下划拨备，分支机构进行核销账务处理。

1.9 利息计提与结算

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心业务系统于每月末根据单笔贷款状态、还款方式、计息信息等数据，逐笔计算出贷款的计提利息。对于不同的还款方式，系统根据适用的计息余额、计息天数、计息利率和基准天数，计算出贷款的计提利息，并自动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从借款人银行结算账户对本贷款项下的应收本金和利息执行自动扣划，并由系统自动进行后续的账务处理。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2.1 授信审批

根据本行《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对同业客户遵循“先授信后用信、综合评估和分类授信相统一、合理授信和适时调整相结合、严格内控、防范风险”的原则，必须在完成对同业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经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审批人审批授信额度后方可在额度范围内与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风险和客户信用变化情况等及时调整客户的授信额度，确保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2.2 业务授权

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对金融市场中心负责人进行授权，并制定授权书，允许其在一定授权范围内进行授信及业务审批，在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保证开展业务的时效性，以促进本行资金业务的发展。

2.3 资金业务操作流程

前台交易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在每年年初通过经营管理授权书下达给金融市场中心负责人，交易员在取得交易主管许可的前提下进行资金交易的市场操作。在市场成交的交易需逐笔经过中台审核，并经中台及有权审批人签字确认后，送后台办理清算和结算。

前台交易员使用交易中心终端、交易机、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交易员的系统操作权限由交易主管根据本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填写业务报批单。业务报批单中明确填写交易对手、交易额度、利率、起止日期、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及用信额度等重要交易事项，经中台对交易要素审核确认、有权审批人审批，方可操作该交易。

债券回购业务，由于交易风险低、时效性强，可以在交易系统直接操作，但均需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方可办理。

结售汇业务，各分支机构国际业务部经办岗负责受理客户提出的结售汇业务委托申请，包括客户逐笔提交的结售汇业务申请材料；负责审核客户身份的真实性，负责对客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办理的结售汇业务的合规性，复核岗负责对经办岗所经办各项业务进行复核。

票据转贴现业务，前台交易员根据票据市场行情及本行资金状况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询价，在对交易方式、拟转入（或转出）金额、价格、期限等要素初步商洽后填制票据转入（或转出）业务报批单，并签字确认提交中台人员进行业务审查与审批。经有权审批人审批通过后由前台交易员受理转贴现申请行提供的申请资料；对于票据转入业务，需进行双人审核。

中台管理

金融市场中心中台负责复核人民币资金对外交易，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债券回购交易，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债券买卖业务、转贴现业务、同业投资等业务；国际业务部资金交易岗负责外币资金对外交易，包括资金拆借业务、资金存放业务、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业务。中台复核对外交易的内容包括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性质正确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交易价格合理性、交易授权合规性、交易登记一致性等。对于转贴现业务，中台人员需要审查转贴现合同、转贴现清单和贴现凭证的一致性等。

交易经中台复核并提交到后台之后，交易员提出修改交易要素或取消交易的，必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中台再次复核、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根据本行的授信管理原则，所有的交易应控制在授信额度内。如遇授信额度不足的情况，及时联系交易对手，并进行尽职调查，在提交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对符合条件的对手增加授信，否则，不予办理业务。

资金业务中台每日汇总编制交易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交易金额、利率、期限和交易对手等要素，并与会计科目核对后导入资产负债系统。中台建立交易对手授信名单制，控制金融市场业务的授信及用信额度。在每笔业务报批单中对该笔业务的底层资产、管理人情况、用信情况、市场风险和价格偏离度等进行分析，并明确分级审批的权限，报有权审批人审批。

关于同业投资业务，金融市场中心在中台设置风险控制员岗，负责定期对同业投资业务的运行情况、投资策略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投后跟踪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向金融市场中心负责人进行汇报。同时，投后分析会形成季度监测报告，每季度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报送。

后台清算和核算

金融市场中心后台负责办理所有资金交易的清算和核算，其中清算包括后台管理和资金清算两项内容。

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后台人员必须双人复核由中台人员提交的交易单据及原始资料，包括交易对手、成交记录、银行间市场成交通知单、分销协议、债券发行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复核内容为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数据计算正确性和交易登记一致性。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达成的回购和债券买卖交易，后台人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系统，复核人民币资金交易要素是否完整和准确。交易复核结束后，后台人员应在核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手工记账。月末日由记账柜员及主管柜员根据手工台账与核心业务系统报表进行双人对账。

对于结售汇业务，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国际业务部会计清算岗负责根据有权签字人的审批意见，按指示汇路交割资金，并由国际结算业务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完成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票据转贴现业务，由后台人员负责票据核对，并与前台交易员和对手方经办人员办理票据交接，如为回购式转贴现，由前台交易员与对手方进行面对面封包。票据的保管遵循“逐笔登记、逐笔交接、双人办理”的原则，并建立账务核对制度，每月对账。

在后台管理流程中，如发现需修改交易或删除交易的，及时通知前台交易部门，要求其书面说明原因，并在系统中修改或删除交易，经中台再次复核后方能进行修改或删除。

资金清算流程中，为规避操作风险，后台人员实时监控资金清算报文输出状态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状态，立即上报部门总经理，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对外支付的及时性。

对于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投资，由资金业务系统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天发布的估值数据进行公允价值的自动更新，并完成相应的会计处理。对于持有至到期类债券投资，则由后台人员每季度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估值数据对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 存款和柜台业务内部控制

本行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营业网点会计主管负责制、实施现场与非现场检查、优化业务系统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印章和机具等的管理工作，规范柜台业务的操作。

3.1 账户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账户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管理办法及其细则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了明确，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在办理对公开户手续时认真核实开户单位的开户信息，防范开户业务案件风险。对公开户业务采用双审制，采取换人复核开户资料、会计主管进行审核授权的方式严把开户关；柜面操作人员、账户资料保管人员相分离，确保开户档案保管完整有序。

为了加强对账工作管理，保证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本行制定了详细的账户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账户管理制度并根据业务的发展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3.2 交易管理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对柜员的权限进行参数化管理，可通过参数设置，确定机构、柜员种类、权限等。该系统对每个柜员按其岗位设置交易权限、尾箱限额等，严格控制柜员的最大交易金额和尾箱库存数额。核心业务系统对交易录入方式与授权方式也进行了控制，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将交易划分为经办类、经办授权类、经办复核类和经办复核加授权类；对于需要授权的业务，按照授权被触发的条件进行授权，且授权柜员与被授权柜员之间必须满足参数约定的条件。核心业务系统通过交易权限和授权权限的设置，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

本行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机制，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对操作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如建立了大额存取款授权机制、大额汇出逐级审批机制等授权控制机制。为进一步监控操作风险，本行对核心业务系统的各类交易不断进行优化，在系统中设立各类监控指标，便于各级管理人员掌握有关信息，进行操作风险监控。

3.3 现金和重要凭证管理

本行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查库操作指引》、《青岛农商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制度，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的保管、出入库、监督检查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本行通过核心业务系统控制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的调拨，执行双人操作、主管授权；对柜员经办的大额存取款业务，执行分级授权和双签制度，须由主管授权后方能完成系统交易；另外，本行设立风险预警系统，设置异常大额现金存取监控预警标识，及时提示存在异常的大额交易，有效预防风险的发生。

4.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主要包括理财业务、委托贷款、代收付业务、贷记卡业务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4.1 理财业务

为了规范理财系列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防范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业务运营操作规程》、《青岛农商银行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对理财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统一规范，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降低潜在的风险。

本行依据监管机构颁布的理财业务相关文件规定，一方面对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另一方面加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等全方位工作，确保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本行不断提高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水平，规范做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和销售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以防止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当销售。本行制定了个人客户风险评估测试问卷，对个人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并将测评结果分为五级。销售网点依据投资者的风险评级结果销售风险水平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办理完成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后，核心业务系统自动生成交易流水和财务记录。

本行持续改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本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客服电话、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理财产品到期情况、收益等信息。

本行对每只理财产品实施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理财资产由总行投资理财部进行投资运作，在理财资金配置方面力求稳健，投资标的主要为标准化资产。投资理财部根据经营策略、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研发理财产品、选择投资标的，明确每个理财产品所能承受的风险程度，制定清晰、全面的权限审批流程，并据此进行业务操作。

针对由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由计划财务部定期编制对享有该等理财产品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底稿，经过投资理财部复核，并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作为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4.2 委托贷款

本行制定《青岛农商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对委托贷款业务进行规范。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客户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贷后监管、到期收回等环节。

客户申请与受理

委托人和借款人共同向本行申请委托贷款，应向经办行客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委托人和借款人基本情况、委托贷款金额、资金来源、期限、利率、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及方式等。经办行信贷人员收到客户申请材料后，对客户进行初步审查，如不符合业务办理条件，将材料退还客户，符合办理条件的业务，进入业务调查阶段。

业务调查

经办行对委托人、借款人及担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双人实地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和借款人主体资格、信用记录、贷款投向、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能否保障本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信用风险等。经办行信贷人员为贷前调查的责任人，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信贷人员将贷前调查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后，按照本行审贷程序及授权权限逐级上报审查与审批。

审查与审批

各级授信审查部门为委托贷款审查的责任部门，按照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工作。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分行及管辖支行各级授信审批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委托贷款逐级履行审批手续，超出分行及管辖支行权限的，上报总行审批。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经办行信贷部门审查同意后，经办行客户部门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三方《委托贷款合同》，督促借款人落实担保手续和其他条件。经办行客户部门在核实委托资金到达指定的委托人账户后，按委托人要求将委托资金划至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并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贷后管理

经办行受委托方委托，协助委托人严格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在委托贷款未足额偿还之前，委托人不得提取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资金，对到期应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必须先收后划，不得垫付。

到期收回

委托贷款到期后要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还款方式，由借款人主动归还。借款人与经办行签订《划款授权书》的，由经办行按《划款授权书》的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予以扣收。

4.3 代收付业务

为加强代收付业务管理，根据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本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批量代理开户业务的通知》等规范文件。本行代收付业务主要是各级分支机构接受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委托，根据其提供的资料数据，代为办理指定项目的收付款业务。代收付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协议与合同签订、业务处理、差错处理和手续费管理，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协议与合同签订

委托单位向总行及分支机构申请代收付业务，双方应签订相应委托代发协议或委托代扣协议，约定委托事项，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

业务处理

委托单位申请处理代收付业务款项时，应由指定经办人员提供代收付文件。委托单位需对提供的纸质清单核对无误后由经办人员签字并注明“核对无误”，且在加盖单位预留印鉴后返回经办柜员，经办柜员需要对加盖的预留印鉴进行折角核对。分支机构指定经办人员核对代发代扣业务的内部资金账号、总金额、总笔数、入账时间无误后，向核心系统提交代收付文件进行处理。

差错处理

因委托单位提供的代发代扣文件或数据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批量代发代扣业务款项入账错误，由委托单位负责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申请，分支机构可以协助委托单位进行差错处理。因分支机构自身操作或系统原因造成的入账差错，分支机构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情况说明，经主管行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手续费管理

开办代发代扣业务时，原则上应按代发代扣金额或笔数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比率手续费，具体执行的手续费标准以经办行与委托单位签订的代收付协议约定为准。

4.4 贷记卡业务

本行自开办贷记卡业务以来，不断建立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目前已制定基础性规章、发卡业务规定、审批规定、授权业务规定、还款业务规定、催收业务规定、业务追责规定等 12 项内控制度。网络金融部通过多级审批授权、岗位分离、内部检查、收支两条线等措施，建立了贷记卡业务监督制约机制。贷记卡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贷记卡营销、贷记卡申请、客户调查、贷记卡审批及贷记卡催收。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贷记卡营销

贷记卡营销主要对象为预算单位正式在职职工，营销成功后，由预算单位与本行签订贷记卡服务协议，并提供正式在岗职工名单，或者由预算单位正式在职职工本人提供其工资关系证明。名单上的人员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申请贷记卡。

贷记卡申请

客户向本行提交贷记卡申请，受理人员受理申请，执行“三亲见”规定，并在申请表“营销人签名”处签字确认。见证人或管辖支行规定的录入人员审查申请人证件的真实性、在申请表“录入人员签字”处签字确认，并在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总行网络金融部。

客户调查

总行网络金融部由贷记卡调查岗负责申请人的征信查询，核实其信用状况，同时结合个人资产及工作情况，通过电话核实及现场调研的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结束后，在申请表上填写征信情况，出具审核意见，签章确认后提交审批岗人员审批。

贷记卡审批

总行网络金融部设普通、高级及资深审批岗，普通审批岗人员根据调查岗出具的意见及综合评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授信，超过普通审批岗审批权限的提交高级审批岗或资深审批岗审批。

贷记卡催收

对于逾期 30 天以内的持卡人，由总行定期向欠款人发送催收信息，督促还款。对于逾期 30 天以上 90 天以下的持卡人，由总行网络金融部负责制定催收策略，由管辖支行催收人员负责上门催收。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的持卡人，由总行网络金融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催收，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索。

4.5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针对代理保险业务制定《青岛农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人员职责、业务资格、业务范围、单证管理、结算统计、风险应急等方面进行了业务规范。

人员职责

本行总行、分行及管辖支行零售业务部门为代理保险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发展计划、组织计划实施、业务市场调查、保险产品准入、组织业务培训等。各营业网点负责代理保险业务办理、保险产品宣传及凭证管理等。

业务资格

本行各级机构办理代理保险业务，须通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中介云平台中介监管系统，向青岛保监局或山东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待取得保险监督机构的系统确认许可，方可开展代理保险业务。

业务范围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支付保险金、代理销售财产保险业务、代理销售人身保险业务、经双方确认的其他代理业务。

本行各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保险兼业代理合同书》的约定，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以被代理保险公司的名义办理代理保险业务。

单证管理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单、批单、保费收据和无赔款退费凭证等属于重要保险单证，必须按总行重要凭证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专人领用、专人保管、专柜存放；重要保险单证要严格按照流水号的顺序使用，不得跳号、空号，作废单证要加盖作废章并妥善保管，对遗失的单证要及时通知被代理保险公司，由双方协商处理。

结算统计

本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与被代理保险公司约定的划款方式及期限与保险公司结算保费。按照约定的费率、方式、期限与保险公司结算代理手续费；本行代理网点出单的续期保费的费率必须按约定比率收取。

风险应急

本行根据客户投诉涉及的投诉人数、社会关注度、案件影响范围、投诉紧急严重程度的不同，将业务突发事件分为三级突发事件、二级重大突发事件、一级特大突发事件，总行及相关管辖支行成立应急工作小组，专项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对各级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处理时限均作出规定及应急预案。

5.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了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全行统一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流程主要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会计核算职责分离、关账控制、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主要环节。

5.1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按照现代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监管要求，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预算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办法；为实现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有效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和日常管理要求。

本行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促进总行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在全行范围内得到贯彻执行。

5.2 会计核算职责的分离

本行及下属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财务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相关的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为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优化财务资源配置，本着“节约成本、提高效益、规范管理”的原则，成功完成对 11 家分支机构财务核算集中工作，推进了财务核算集约化管理，由原来的“总行-管辖支行-二级支行”的财务核算体制逐步转型为总行财务报账中心的核算体制。一是做到“制度先行”，制定并印发了《青岛农商银行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农商银行财务集中核算操作规程（试行）》等制度办法，统一了财务集中操作流程，构建了财务集中核算管理制度体系；二是配套做好人员选拔和培训工作；三是加强监督考核，达到了防控风险、节约成本、减轻管辖行工作压力的目的。

5.3 关账控制

本行及下属公司以公历月份作为会计月份，各核算单位完成关账前的检查事项并经复核程序，经授权人员审核批准后报送财务报表。

5.4 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于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和披露。

5.5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披露政策及报表报送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由总行财务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报送本行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决议书面批准后，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告或披露。

6. 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科技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审核与监督实施，审计并监督、指导全行建立科技治理架构和治理流程，确保与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的一致性；审议确定全行战略重点项目，确定科技项目的优先顺序、项目投入等事项，确保全行科技政策的有效执行；审议全行信息安全政策、标准及信息安全部体系建设方案；监督、指导、评估、评价重大信息安全监管标准的遵循、落实、执行情况；评估认定重大信息系统及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隐患、风险、损失和责任。信息科技部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

为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数据、系统环境的安全，本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中心机房运行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系统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本行建立了数据集中处理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了业务交易的处理、支撑和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本行的信息系统主要分为省联社统一开发维护类系统和本行自主建设类系统。其中，省联社系统主要包括核心业务、ESB、信贷管理、国际业务、网银等生产类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经营决策等管理类系统；本行自建类系统主要包括中间业务、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直销银行、金融 IC 卡多行业应用系统等。

为确保业务系统的可靠性，本行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重要信息系统均采用双机热备和集群等高可用技术。本行利用冗余、备份等多种数据保护技术存储关键业务系统数据，建立了完备的数据备份策略。本行全面部署了防火墙、IPS、IDS、WAF、DDOS 等安全设备，同时针对不同安全访问要求，合理划分了网络安全域，并采用 ACL、NAT、IP 与 MAC 绑定等多项安全措施以提供高水平的网络安全。本行通过运维审计系统，加强了运维人员的权限管理及审计，本行并无出现任何重大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及相关损失。

五、其他重要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投资管理架构，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由村镇银行管理部牵头，对本行控制的八家村镇银行履行管理、协调、服务、指导职能。

本行进一步规范被投资机构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收集分析被投资机构信息、把握经营动态、反馈本行意见建议，形成良性互动；本行通过外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加强对村镇银行的管理；指导八家村镇银行制定严格的内控规章制度，督促其提高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2、反洗钱管理

本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切实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定期进行检查；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对所有现金、转账交易进行电子化、动态化的监测，及时向反洗钱数据监测中心报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3.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制定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青岛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界定了关联方的范围，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查与审批、回避制度、禁止性要求和处罚、内部和外部报告事项、信息披露、审计和备案程序等。

本行对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定义范围内的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其履行申报义务。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每半年一次牵头对主要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名单进行集中征询、修改。本行根据关联方名单更新情况，每半年面向全行发布最新的关联方名单。

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初审，提交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并向监管部门备案。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关联交易信息的汇总工作，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由各业务条线于关联交易发生的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汇报；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各业务条线在审批通过后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汇报。于每个报告期期末，由风险管理部汇总全行关联交易情况，并形成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或议案，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本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或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审计部每年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六、信息沟通与反馈

1、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随时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定期研究关联交易事项，定期组织董事学习相关监管规定等。在监事会层面：定期听取经营、风险相关报告，定期审阅董事会议案情况，定期组织监事学习相关监管规定等。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内部沟通与报告渠道包括：公文传输系统、内网信息系统、舆情监测系统、重大事项报告、员工内网论坛、违规举报信箱、内部刊物等。通过以上渠道，本行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本行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2、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坚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并双向交流反馈。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报纸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银行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积极宣传本行零售业务产品功能及服务，突出存款利率优惠政策给客户带来的实惠，打造民生金融服务的品牌形象，为经营工作快速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七、内部监督与评价

1、内部监督

本行董事会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为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本行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审计责任、权限和信息报告路线制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基本形成了垂直审计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审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本行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全行各个系统、各项业务、各种岗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过程。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督促整改确保审计结论的有效落实。

本行审计部继续深化内审管理体系建设，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主线，不断扩大内审覆盖面和精细度，建立内部审计集中管理、区域派驻、专业运作相对独立的管理模式，实施非现场审计、前台检查、后台审查的规范化内审监督流程及标准，有效发挥内审监督职能，为本行稳健运行提供保障。本行审计部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需要和风险程度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审计检查。针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审计每年开展一次；信贷业务、柜台业务及会计结算业务等的飞行检查以及理财业务审计每季度开展一次；关键管理人员的履职、离任等审计工作则按照人员调整情况组织开展。

本行制定了《青岛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暂行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党风廉政建设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青岛农商银行有奖举报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员工不准谋取不当利益、不准违规办理业务、不准违规占有单位资产及不准违反案件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行为，有效地起到了反舞弊的作用。

2. 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逐步建立了一套持续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在机构方面，将总行部室、各分支机构纳入评价范围；在内容方面，每年对本行业务量较大、风险较高、影响较广的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评价，主要包括授信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中间业务、计划财务、会计管理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和管理活动。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综合运用检查手段，对各项业务进行总体评价，并纳入年终考核。

八、本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行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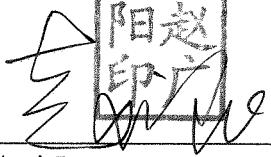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行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此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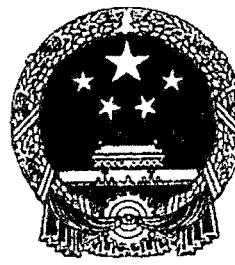

贾承刚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赵广阳
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编号: 1 05441980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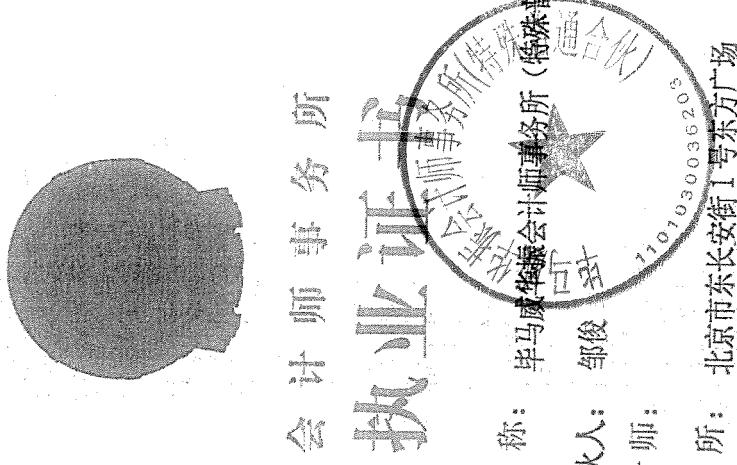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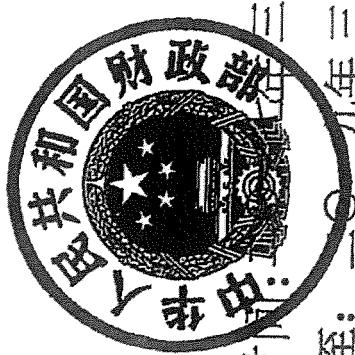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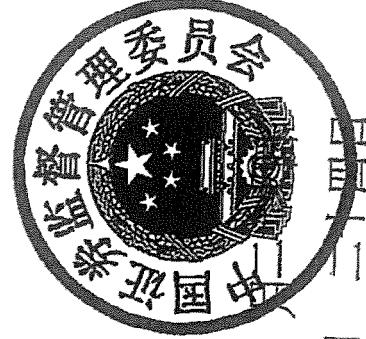
说 明

证书序号：NO.00042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发证时间：

证书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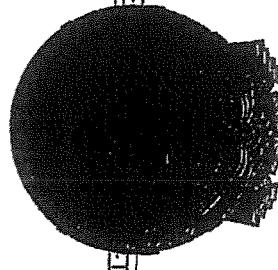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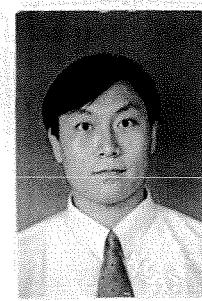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证书序号：000192





姓 名 王立鹏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6/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37604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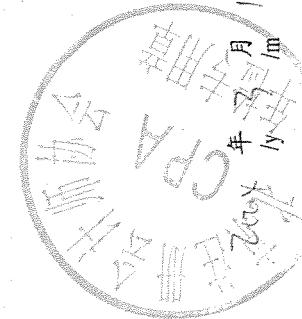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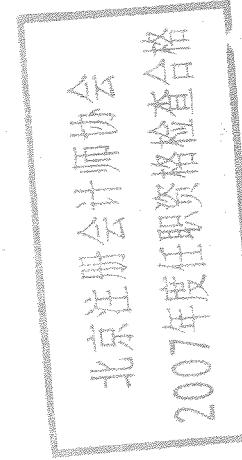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王立鹏
证书编号：11000241006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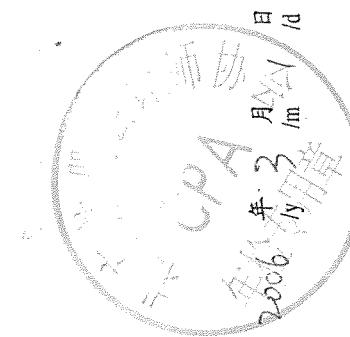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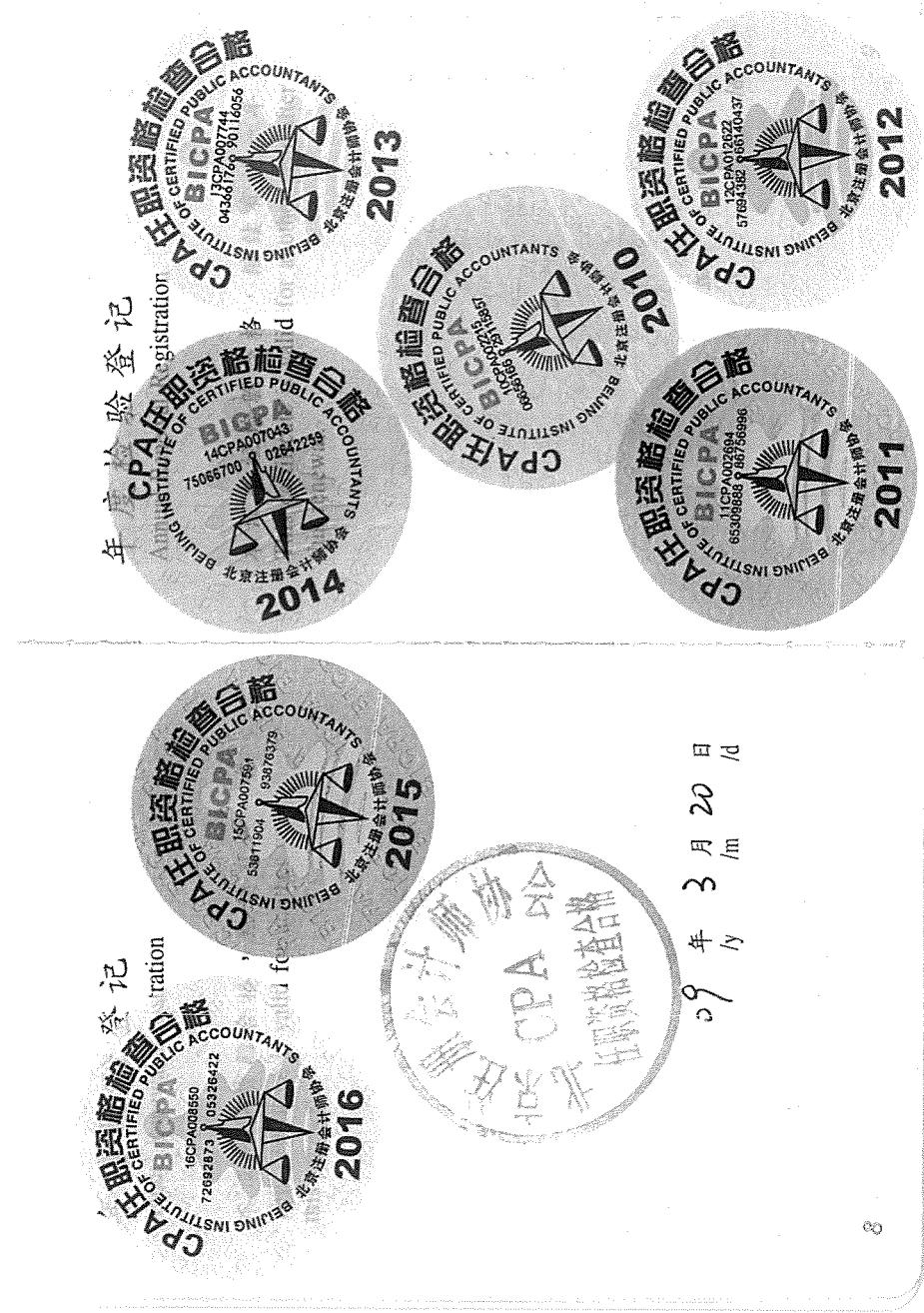


2007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2007年 3月 20日
/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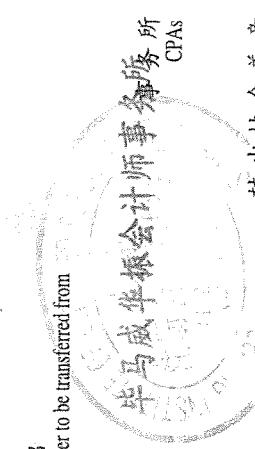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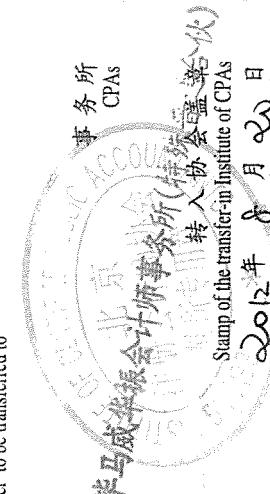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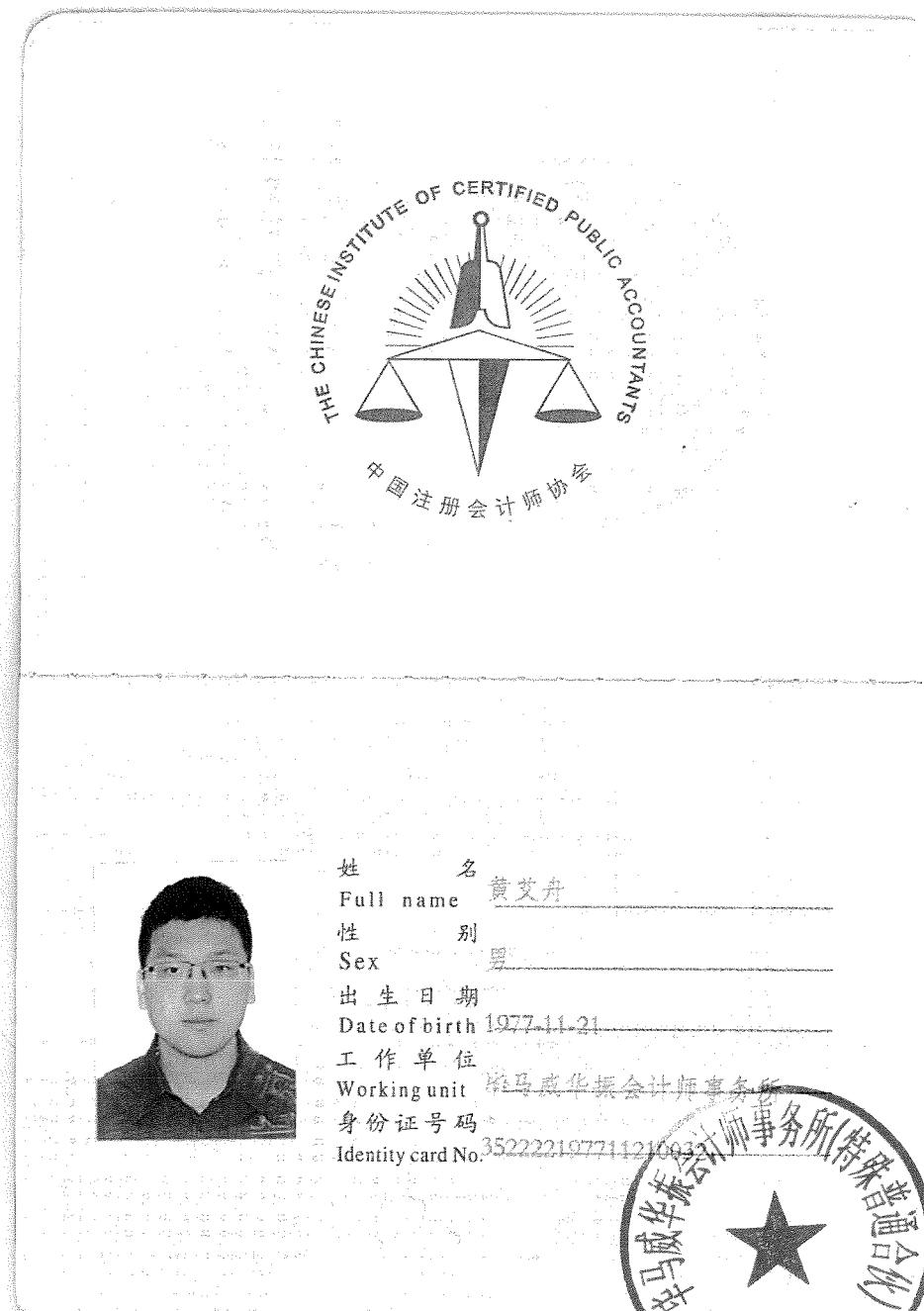
II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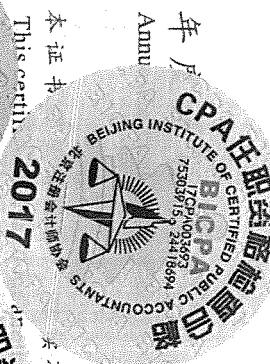
分所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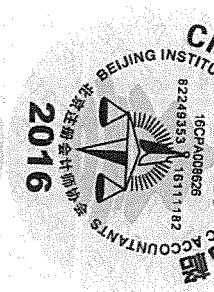


姓名：黄艾舟

证书编号：110002411246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所

5

联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BDO China CPAs Lt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CPAs Lt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